

情况、竞业限制等信息，并建立信息保护和用人单位的查询机制，便于用人单位核实求职者个人信息。七是建议将求职者的职业诚信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八是建议建立用人单位的信用评级制度，根据投诉信息、劳动争议的处理等评定等级，公开用人单位的资信，便于求职者选择。九是建

议对一些禁止、限制性条款，如：不能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如实提供统计数据等行为，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报告，供参考。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5年7月19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0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2015年7月24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7月24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 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一) 将第六条、第七条中的“经贸”、“建设”分别修改为“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

(二) 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中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二款中的“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应当附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除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流域机构审批的外，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

(一) 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煤矿建设项目的立项，由建设单位向省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并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核准。”

(二) 将第十条修改为：“煤矿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核准的立项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

(三)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煤矿投入生产前，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四) 删去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九条。

(五)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不得上岗。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六) 删去第四十条中的“可以依法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取消煤炭经营资格”。

(七) 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炭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一)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禁止猎捕、杀害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交换、赠送等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二)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猎捕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三)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四)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向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五)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者省境的，由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

(六) 将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二条中的“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五、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六、山东省消防条例

删去第六十一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

七、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

八、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一)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二) 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检测场地、设施和经依法计量认证合格的检测设备；

“（二）有必要的管理人员和经培训考试合格的检测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三）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使用自有车辆从事租赁经营，并与承租人签订车辆租赁合同，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和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加强租赁车辆的管理，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日常维护，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四）将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九、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等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一百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一百公顷以上的，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十、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删去第十九条第二款。

十一、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其生产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的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经销活动的依据。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应当自我声明公开。”

（二）将第十九条第四项修改为：“（四）实际质量指标与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或者质量指标不一致的。”

（三）删去第二十一条。

（四）将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企业的产品未按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生产销售，构成欺诈的。”

十二、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一）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开发利用海域，不得闲置海域。但是，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闲置海域的除外。”

（二）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因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的需要，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

权，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并根据海域使用权人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经评估后给予相应的补偿。”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海域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合理使用海域，闲置海域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处闲置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连续闲置海域超过二年的，处闲置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吊销海域使用权证书。”

本决定施行前，海域使用权人有本决定规定的闲置海域行为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个别文字进行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5年7月20日在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孟富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2013年年底至2014年，省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了四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拟取消下放246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其中，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依据我省地方性法规设定。另外，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十五条和国务院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我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需改为后置审批事项。为此，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经商省编办，对需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域使用管理,维护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域,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海岸线向海一侧内水、领海的水面、水体、海床和底土。海岸线的划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在本省毗邻海域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以及进行海域使用监督管理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海域使用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实行统一规划、综合利用、合理开发与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

海域使用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毗邻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负责海域使用的有关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海洋功能区划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和县(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本行政区毗邻海域的海洋功能区划。

第七条 省海洋功能区划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设区的市海洋功能区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县(市)海洋功能区划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并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复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设区的市、县(市)海洋功能区划应当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因公共利益、国防安全或者进行重大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变更海洋功能区划的,由原编制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

第九条 海洋功能区划经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部分除外。

第十条 增殖、养殖、盐业、交通、旅游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沿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防洪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与海洋功能区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海洋功能区划以及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海洋环境保护和海上交通安全的要求,编制海域使用规划。

编制海域使用规划应当坚持总量控制、提高利用效率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海。

第三章 海域使用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有利于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控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或者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海域使用项目。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需要使用海域的,应当依法向毗邻该海域的县级人民政

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海申请。

第十四条 下列项目用海,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一) 围海造地、码头、堤坝、围堰、储灰场等填海型项目用海不满五十公顷的;

(二) 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六十公顷以上不满一百公顷的。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用海,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

(一) 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十公顷以上不满六十公顷的;

(二) 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二百公顷以上不满七百公顷的。

第十六条 下列项目用海,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一) 盐田、渔池、半封闭式港池等围海型项目以及海上人工构造物用海不满十公顷的;

(二) 增殖、养殖、浴场、码头前水域、航道、锚地、旅游、体育活动等开放型项目用海不满二百公顷的。

第十七条 市辖区人民政府的海域使用审批权限,由所在市人民政府规定。

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用海,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

批准使用海域：

(一)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规划的；

(二) 破坏海域资源、环境、自然景观和生态平衡的；

(三) 造成航道、港区淤积、堵塞以及其他有碍锚地、港口生产作业的；

(四) 导致岸滩侵蚀和危害海堤等海岸工程安全的；

(五) 在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区、生物养殖场及其他重要的工程区等区域内开采海砂的；

(六) 妨碍航行、消防、救护、汛期行洪的；

(七) 对军事管理区有不利影响的；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项目。

第十九条 填海、围海以及投放人工渔礁等改变或者严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申请人应当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用海申请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对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用海申请，应当至迟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调查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核；

(二) 对属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用海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 对属于省人民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用海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由其提出复核意见，报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四) 对属于国务院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用海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逐级上报设区的市和省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初审意见，在报上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复核或者审核前，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对用海申请进行初审或者复核的，应当至迟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用海申请进行审核的，应当至迟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用海申请，应当在本条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建议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审核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对不予批准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海域使用申请，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重大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查项目建议书或者进行可行性论证时，应当征求有审核海域使用权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同一用海项目使用相同类型海域的,应当依据总体设计整体提出申请,不得化整为零,分散报批。

同一用海项目使用不同类型海域的,应当依据总体设计整体提出申请,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分别审批。

第四章 海域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由批准申请的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向海域使用申请人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海域使用申请人自海域使用权证书领取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开发利用海域,不得闲置海域。但是,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闲置海域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海域使用权除依法申请取得外,有条件的应当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确定海域使用权人。

海域使用权的招标或者拍卖,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招标或者拍卖方案,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的取得、变更或者终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登记。经登记的海域使用权,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海域使用权登记资料可以公开查询。

经依法登记的海域使用权及他项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

侵犯。

第二十七条 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 增殖、养殖用海十五年;
- (二) 拆船用海二十年;
- (三) 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
- (四) 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
- (五) 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
- (六) 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年。

第二十八条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按照人民政府批准的用途合理使用海域,不得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按照原审批程序报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对海域使用权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海域使用现状。

第二十九条 海域使用权人在批准的海域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海域使用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转让、抵押海域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 海域使用权期满六十日前,海域使用权人可以依法申请续期;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期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海域使用权终止。

海域使用权终止,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交还海域使用权证书,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因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的需要，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权，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并根据海域使用权人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经评估后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五章 海域使用金

第三十二条 海域使用权人必须依法缴纳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可以根据不同的用海性质或者情形一次缴纳或者按年度缴纳。

对渔民使用海域从事养殖活动收取海域使用金的具体实施步骤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下列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

- (一) 军事用海；
- (二) 海关、边防、海监、渔政、海事、港航行政管理等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
- (三) 非经营性的航道、锚地等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 (四) 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前款规定的用海项目，其海域使用权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或者抵押。

第三十四条 下列用海，经省财政部门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

- (一) 公用设施用海；

- (二) 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 (三) 增殖、养殖用海。

第三十五条 海域使用金按照海域使用审批权限，由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征收海域使用金，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海域使用金专用收据。

海域使用金必须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储存，主要用于海域整治、保护、开发和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限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非法占用海域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 (二) 非法占用海域进行其他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批准文件无效，收回非法使用的海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一) 无权或超越权限批准使用海

域的；

(二) 不按海洋功能区划批准使用海域的；

(三) 将使用相同类型海域的同一用海项目化整为零、分散审批的。

依照前款规定收回的海域，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重新办理海域使用审批手续。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海域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合理使用海域，闲置海域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处闲置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连续闲置海域超过二年的，处闲置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吊销海域使用权证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罚款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将海域用途改为填海型项目用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 将海域用途改为围海型项目用海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八倍以上十二倍

以下的罚款；

(三) 其他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海域使用权人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海域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改变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海域功能的；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海域使用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予批准的海域使用申请未依法说明理由的；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

(四)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 不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收取和减免海域使用金以及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的；

(六)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在本省毗邻海域内使用

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

第四十三条 本省河流入海河口与海

域的分界线，由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黄河河务等有关部门划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青岛市人大常委会报批的 两件地方性法规的报告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吕明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通过了《青岛市供热条例》、《青岛市轨道交通条例》。青岛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地方组织法和立法法的规定，将以上两件法规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青岛市供热条例》。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批准了《青岛市城市供热条例》，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先后于 2001 年、2004 年和 2007 年对这件法规作了三次修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上位法的颁布实施和修改，该法规已不适应供热事业发展的

需要，有的规定也与上位法不一致，为此，青岛市人大常委会重新制定这件法规，同时废止了原法规。《青岛市供热条例》一是鼓励使用工业余热和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等方式供热，并规定了相应的优惠措施。二是完善供热保障机制，对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供热单位以及开发建设单位在供热管理中的责任作了具体规定。三是明确了对供热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对危害供热设施行为的处罚作了规定。

二、关于《青岛市轨道交通条例》。为了加强轨道交通管理，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正常运营，维护乘客和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青岛市人大常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该市实际，制定了这件法规。